

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任 务 合 同 书

(见附件三)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栾剑 局长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兴隆北巷 4 号

乙方: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 蒋德勇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

经过公开招标、投标程序,乙方中标为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品目三(品目编号:P52010220250004SJ003)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餐饮食品、餐饮具抽检委托检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811320.00 元)。包括抽样费、购样费、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抽检数据汇总及风险分析预警交流费、税费等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就本

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抽检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抽样的区域以甲方下达的《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餐饮食品、餐饮具抽检计划》（见合同附件二）为准。具体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另行安排，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该部分内容作为本合同履行之必要部分，双方确认之后便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抽检经费：按照实际抽检批次及乙方实际中标价单价结算。

4.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对时间另有规定的根据规定实行）。

5.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单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及质量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若有更新以现行细则为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品目三：南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餐饮食品、餐饮具抽检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

检验，并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省、市局对抽检产品的问题发现率有要求的，乙方应确保问题发现率不低于省、市局要求。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上述要求，乙方应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该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3.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方案）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采样区域分布、抽检时限、抽样环节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抽检计划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作适当调整。

4.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并加盖有效印章的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乙方无法提供上述电子报告的不计入抽检批次。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抽检计划（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须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在实际工作中，甲方因开展“你点我检”、“你送

我检”、执法抽检、应急抽检、投诉举报等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抽检任务，该抽检批次数包含在年度抽检计划数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若有调整则以现行有效细则为准）规定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自抽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7.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时限（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

9. 抽检批次共计990批次，乙方应在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中标批次40%（即396批次）以上数量的抽样工作，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中标批次75%（即743批次）以上数量的抽样工作，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中标批次的抽检工作（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按照不低于5%的中标批次数量（可根据甲方要求动态调整）赠送给甲方，赠送的批次不进行验收，赠送批次的抽检完

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抽检赠送批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检测设备（乙方如有租赁检测设备应纳入乙方管理体

系)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食品安全抽检纪律》(见合同附件一)。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乙方指派人员如有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7.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此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8.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在按约完成抽检任务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1.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30%（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整，¥：243396.00元），乙方提供对等增值税专用发票；

2. 2025年9月30日，乙方按2025年实际抽样工作情况提供完整的检验数据、完成系统结果填报，并保证抽样对象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抽检计划要求向甲方提供2025年度已完成抽检批次的汇总表、检验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已验收合格批次的完成情况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3. 2025年12月10日，乙方完成全部抽样工作并提供990抽检批次的检验数据、完成结果上报、撰写质量分析报告，并保证抽样对象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抽检计划要求向甲方提供2025年度中标抽检批次的汇总表、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及增值税

专用发票，甲方按已验收合格批次的完成情况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除合同已有约定外，根据甲方抽检工作具体需要，乙方应补充追加相应的抽检批次，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相应批次数费用 2 倍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及考核指标的；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6. 因乙方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具体约定的违约金，或追加与违约金同等金额的批次：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经双方协商后在规定时限仍未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或追加与违约金同等金额的抽检批次；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或追加与违约金同等金额的抽检批次；

3.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或追加与违约金同等金额的抽检批次；

4、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问题发现率无法达到省、市局要求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 10% 的抽检经费；

5. 乙方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发现 1 份，甲方扣除该批次样品 10 倍的抽检经费，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6.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抽检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份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确保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时所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人收取的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若乙方发生上述第八条第（一）款和（二）款的违约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同意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载的法

定地址，若一方需变更合同所载法定地址的，应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附件一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附件二 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餐饮食品、餐饮具抽检计划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51-8584 8634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附件二

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餐饮食品、餐饮具抽检计划

南明区 2025 年食品抽检计划表（餐饮环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餐饮环节食品 总计划数	单价：元/ 批次
	合计：餐饮环节食品 608 批次				608	970
1	粮食加工 品	其他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30	970
			小麦粉	小麦粉	10	970
			挂面	挂面	10	970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10	970
				玉米粉（片、渣）	10	970
				米粉		970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970
			其他粮食加工品	生湿面制品	10	970
				发酵面制品		970
				米粉制品		970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970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20	970
				玉米油		970
				芝麻油		97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970
				大豆油		970
				食用植物调和油		970
				油茶籽油		970
				其他食用植物油		970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10	970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5	970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5	970
			食醋	食醋	3	970
			酱类	酿造酱	3	970
			调味料酒	料酒	3	97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5	97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97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970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3	970
				其他固体调味料		97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5	97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970
				辣椒酱		97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97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970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5	970
				其他液体调味料		970
		味精	味精	味精	5	97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5	970
				低钠食用盐		970
				风味食用盐		970
				特殊工艺食用盐		970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97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20	97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97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30	97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970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97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97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97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970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10	970
				灭菌乳		970
				高温杀菌乳		970
				发酵乳		970
				调制乳		970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970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970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970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970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97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970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5	970
				饮用纯净水		970
				其他类饮用水		97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5	97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97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970
			茶饮料	茶饮料		97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97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97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3	97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3	97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3	97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3	970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3	970
				水产动物类罐头		970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3	970
				蔬菜类罐头		970
				食用菌罐头		970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2	970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3	970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5	970
				速冻面米熟制品		970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5	970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970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3	970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970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970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5	97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3	970
				冷冻薯类		970
				薯泥（酱）类		970
				薯粉类		970
				其他薯类食品		970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3	97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3	970
			果冻	果冻	3	97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5	970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3	970
			代用茶	代用茶		970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10	97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10	970

			啤酒	啤酒		970
			葡萄酒	葡萄酒		970
			果酒	果酒		970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10	970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97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970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970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10	97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970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97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970
				腌渍食用菌		970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8	97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970
			果酱	果酱		970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5	97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970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5	970
			干蛋类	干蛋类		970
			冰蛋类	冰蛋类		970
			其他类	其他类		970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3	97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970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5	970
				绵白糖		970
				赤砂糖		970
				红糖		970
				冰糖		970
				冰片糖		970
				方糖		970
				其他糖		970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3	97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970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3	970
				盐渍藻		970
				其他盐渍水产品		970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8	97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970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970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970
			其他水产制品	冰冻虾仁	20	970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5	97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970
				其他淀粉制品		970
			淀粉糖	淀粉糖		970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10	970
			月饼	月饼	10	970
			粽子	粽子	10	970
			面包	面包	3	970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3	97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5	970
				豆干、豆腐、豆皮等		970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3	970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5	970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6	970
			蜂花粉	蜂花粉		970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970
27	餐饮食品(自制)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30	970
				包子(自制)		970
				油饼油条(自制)		970
				凉皮(自制)		97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15	970
				熏烧烤肉类(自制)	10	97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10	970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10	970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10	97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5	970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5	970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5	97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20	970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大米制品(自制)	米粉制品(自制)	5	97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自制)	15	970

			预制肉类（自制）	畜禽肉糜制品（自制）		970
				毛肚鸭肠等副产品（自制）		970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水产糜类制品（自制）	3	970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5	97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豆浆（自制）	5	970
			饮料（自制）	果蔬汁饮料（自制）		970
		酒类（自制）	酒类（自制）	配制酒（自制）	5	970
		其他餐饮食品	水果制品（自制）	即食鲜切水果（自制）	2	970
			其他餐饮食品	凉面（自制）		970

南明区 2025 年食品抽检计划表（餐饮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餐饮环节餐 饮具总计划 数	单价：元 /批次
	合计：餐饮具 382 批次				382	580
1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232	580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150	580